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以下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 電腦通訊系統橋接控制元件積體電路系列。
2. 電源控制器積體電路系列。
3. 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器積體電路系列。
4. 電腦通訊系統通用匯流排控制元件積體電路系列。
5.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系列。
6. SATA。
7. PCI EXPRESS。
8. 上述產品技術應用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9. 上述產品技術應用之衍生性產品。
10. 客戶化特殊應用整合積體電路系列。
11. 系列產品相關之軟體及韌體。
12.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伍仟萬元整，分為玖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之選舉。
- 七、董事競業許可。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註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數綜合計算之，且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轉讓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情況依前述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董事長之選任。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四、預算與決算之審定。
- 五、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六、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七、決定借入款項事宜。
-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為董事及高階員工投保「董事責任險」相關事宜。
- 十一、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上述之召集方式亦得採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得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人事聘用，解免規則及管理規章，由總經理報請董事會核備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且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七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交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分派時其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剩餘盈餘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時豪(RO SHIH HAO HOWARD)

